

长泰区建设北路排涝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区建设北路排涝整治工程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3]149号、漳泰发改批[2023]31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建设北路积水路段的排水边沟、箱涵进行清淤疏浚，同时改造拓宽及新建排水边沟约 1100米，新建排水箱涵约 310 米，提升路段排涝能力，同时对道路两侧绿化景观进行提升。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涵洞工程、管线迁改、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972.4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长泰区建设北路排涝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涵洞工程、管线迁改、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等以及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文件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市政综合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343980元（含暂列金397000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城市排水中排水管道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属中型规模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为预算审核价8343980元（含暂列金397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③**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的规定执行。**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⑦**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16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8%~12%（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2月06日12: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2月07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18350699188，传真：/

联系人：小林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九龙大道1047号2号楼2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gzej10596@163.com

电话：0596-2911501，传真：/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